

关于做好湖北医药学院2024年第二批同等学力人员申请 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报名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湖北医药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》要求，现就湖北医药学院2024年第二批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的在职人员。
2. 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，且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的临床医师。
3. 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相对应。

在同等学力全国统考中因作弊而被取消考试资格的申请人，在考试资格取消期限内不得报考。

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。

二、报名流程

（一）填报信息

申请人于2024年9月10日-9月18日期间登录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（<https://tdxl.chsi.com.cn>，以下简称信息平台）完成注册、提出申请，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照片，个人信息提交后按时参加现场确认。2024年9月18日上午12:00教育部平台关闭，逾期不可重新注册及修改。

（二）现场确认

1. 时间：2024年9月21日，9:00-17:00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现场确认。

2. 地点：湖北医药学院公共卫生与健康大楼五楼继续教育学院。

申请人**唯一指定入口“湖北医药学院人民南路入口”**进入校内，按要求采集图像和指纹信息、签署《知情承诺书》。完成现场审核，通过资格审查后的同等学力人员需缴纳第一阶段学习费用16000元/人，缴费截止时间2024年9月21日下午17:00，完成缴费的考生具备报考下一年度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资格。

3. 报名材料：现场确认必须提交以下材料（**核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1份**）。

- （1）二代身份证件；
- （2）学士学位证书、本科毕业证书；
- （3）与上传电子照片同一版本的近期1寸蓝底免冠纸质版照片4张（背面写上姓名）；
- （4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明材料或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；
- （5）工作单位同意报名证明（附件1）。

申请人**必须本人现场确认**。因材料不齐导致现场确认不通过的责任自负。

4. 报名现场填写材料：《知情承诺书》、《湖北医药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登记表》。

三、学科目录

湖北医药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目录

一级学科	二级学科
临床医学	儿科学
	内科学
	老年医学
	神经病学
	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
	皮肤病与性病学
	影像医学与核医学
	临床检验诊断学
	外科学
	妇产科学
	眼科学
	耳鼻咽喉科学
	肿瘤学
	康复医学与理疗学
	麻醉学
	急诊医学
	全科医学
	临床病理学
口腔医学	/

四、联系方式

湖北医药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硕工作办公室：

苗老师：0719-8891559

程老师：0719-8891123

附件：

1. 工作单位同意报名证明
2. 湖北医药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